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闕河澄

　　徐月燕

被　　告　陳永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羅杰治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